

致：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_____分行

日期 _____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申请表

注：

-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申请表。
- (2) 勾选“申请”或“取消”，即申请办理或取消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勾选“修改”，即修改现有申请表中的全部或部分信息。
- (3) 仅申请普通支付服务的客户，无需填写保函信息。
- (4) “保函所属关区名称”及“保函所属关区代码”填写的是客户申请报关的海关关区名称及代码。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支付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客户组织机构代码	注：三证合一后，组织机构代码为第九位到倒数第二位		
客户号		扣款账户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保函信息(仅担保支付服务填写)			
保函文号			
海关企业代码(10位)			
保函生效日(年/月/日)		保函到期日(年/月/日)	
保函额度(单位：人民币 万元)			
保函所属关区名称			
保函所属关区代码			

<p>1. 本公司申请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p> <p>2.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以及为申请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所提供的文件(如有)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为最新。</p> <p>3. 本公司已阅读并理解《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一般条款条件》及银行另行要求的与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相关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若适用) 银行已经应本公司的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 且本公司同意受其约束。</p> <p>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章</p> <hr/> <p>(请用正楷填写)</p> <p>(公司公章)</p>	<p>银行内部使用</p> <p>Signature Verified & Prepared by</p> <p>日期</p>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一般条款条件

1. 本一般条款条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条款下之事宜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称“中国内地”)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下称“银行”)申请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的所有公司或其他单位(下称“客户”)。本一般条款条件附加于,且不影响银行在客户同意或签署的一般章则条款、授信函、(综合)保赔承诺书及其他任何文件项下的权利。
2. 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是指银行向客户提供的在线支付海关税费的服务,即银行根据其收到的全国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网址: <http://www.easipay.net/>)(“支付平台”)的指令扣划客户扣款账户,办理款项划转,及/或支付与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申请表中所列的、银行根据客户的申请所开立的保函(“保函”)有关的款项(“担保支付”)。
3. 除非银行另行同意,客户在申请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时应提交以下文件:
 - (1) 令银行满意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适当填写并签署的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申请表、企业印鉴、签署人印鉴;及
 - (2) 客户已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申领电子口岸平台的身份认证 IC 卡。
4. 客户向银行确认并承诺如下:
 - (1) 客户为申请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所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为最新,并授权银行将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申请表中相关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及其他与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或支付平台的运作有关的信息发送至中国电子口岸和支付平台;
 - (2) 客户充分理解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的流程,并不可撤销地承诺银行自支付平台收到的预扣、实扣或其他任何指令(“支付指令”)均是经过其适当授权并对其有约束力的,真实、合法、有效、准确的指令,并同意和授权银行无条件地执行支付指令(而无需另行取得客户的同意或确认,且不论客户提出任何反对、异议或抗辩),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而非银行)自行承担,且银行无义务审核或校验支付指令或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或准确性;
 - (3) 客户应确保扣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支付指令项下的任何款项,因余额不足或扣款账户或银行相关内部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扣款账户或银行相关内部账户被挂失、冻结、查封、止付、注销等)或非银行原因而引起的交易不能顺利执行或有关业务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延误、被拒、损失等,均由客户自行承担,与银行无关;
 - (4) 银行有权随时自行决定暂停、延迟或停止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使用支付平台或履行支付指令。
5. 就支付指令而言,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客户特别向银行确认并承诺如下:
 - (1) 银行可在收到有关支付指令(“预扣指令”)后的任何时候从扣款账户中扣除支付指令中列明的款项并将该款项转入银行为此目的开立的内部账户(以下简称“预扣”),并

将预扣支付成功的电子回执通过支付平台反馈给客户及/或海关。若由于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造成预扣失败，银行会将预扣失败及/或失败原因的电子通知通过支付平台向客户及/或海关反馈；

- (2) 银行可在收到有关支付指令(“实扣指令”)后的任何时候从其内部账户划出支付指令中列明的预扣款项将该款项转入银行其自支付平台收到的相关指令中指定的任何账户；
 - (3) 银行可在收到有关担保支付的指令(“担保支付指令”)后的任何时候从扣款账户扣除支付指令中列明的款项，及/或将支付指令中列明的款项转入银行其自支付平台收到的相关指令中指定的任何账户。客户同意银行有权自行决定：
 - (a) 将担保支付指令视为一般支付指令(而非保函项下的索赔或交单)而在先行从扣款账户扣除担保支付指令中列明的款项之后支付该等款项，并将该等付款视为非在保函项下支付的款项，不减少保函项下的可付金额，不论保函或其适用的规则的条款和条件或有关操作惯例是否有相反规定；或
 - (b) 将收到的任何担保支付指令视为任何有关保函项下的有效索赔或交单。为此目的，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支付担保支付指令要求的金额，不论该等索赔或交单是否与保函或其适用的规则的条款和条件或有关操作惯例相符。客户承诺不会以相关基础交易项下的抗辩，或该等索赔的真实性、有效性，索赔人的身份，或赔付方式或账号为由对贵行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如本段适用，银行仍有权(但无义务)在客户向银行偿付在担保支付指令项下的付款后，自行决定相应增加保函项下的可付金额(而不再将有关担保支付指令视为保函项下的索赔或交单)，不论保函或其适用的规则的条款和条件或有关操作惯例是否有相反规定；
 - (4) 客户应确保银行自保函到期日前第 21 个自然日起不会收到担保支付指令，并确保担保支付指令的最终付款日前第 4 个银行营业日(或银行要求的更早的日期)起扣款账户内有足够资金用以支付担保支付指令中列明的款项。
6. 客户如需修改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应重新填写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申请表，并通过支付平台向银行提交电子变更数据。任何该等修改经银行审核完成并将审核结果发送到支付平台上后生效。
 7. 客户如需取消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应通过支付平台向银行提交注销申请，并到银行办理相关注销手续。银行可凭支付平台发送的销户指令，为客户取消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
 8. 银行可随时全权决定修订本一般条款条件。有关修订将以公告方式在银行营业场所张贴或以银行决定的其他方式事先通知客户，倘客户并未于通知期结束前关闭其扣款账户或取消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
 9. 银行的收费表适用于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客户可在 <https://www.hsbc.com.cn> 上获取或向银行在中国内地的各分行索阅该收费表。
 10. 与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相关的一切责任、风险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支付平台、支付指令有关的一切安全、故障、暂停、延迟、错误、欺诈及其他任何风险)，均由客户自行承担，与银行无关。客户应补偿银行因提供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或使用支付平台或按照

支付指令行事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损害及费用。

11. 银行可以不经客户同意，即向任何人士转让银行在本一般条款条件或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项下的任何和/或所有权利和义务。
12. 本一般条款条件(经不时修改)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并按其解释。有关本一般条款条件和/或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服务的一切争议应提交银行之主营场所所在地中国内地法院的司法管辖。本条规定不限制银行向任何其他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对客户提起诉讼的权利。